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报告的
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高级咨询小组是根据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设立的。该项大会决议规定，工作组由秘书长任命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五位知名人士、主要部队派遣国的五位代表、主要财政捐助国的五位代表和每个区域集团的一位成员组成。
2. 大会第 66/264 号决议请秘书长推进完成高级咨询小组的工作，以便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审议该小组的工作成果。
3. 高级咨询小组的由大会主席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信(A/C.5/67/10)中随函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第五委员会主席在一次发言中表示，秘书长将编写一份说明，解释将如何执行报告所载建议，并说明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
4. 本报告提供了补充资料，以方便大会审议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这份报告特别关注那些直接涉及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建议。在大会批准高级咨询小组报告所载建议之前，将提交一份更为详细的报告来说明拟议新制度的实施情况，包括说明为偿还费用结构建立新的机制和流程的情况。将在 2014 年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高级咨询小组的就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重要关系的其他方面提出的建议(见 A/C5/67/10，第 120 段)。



5. 高级咨询小组主席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向秘书长转递咨询小组报告的信中着重指出，这些建议反映了该小组对一揽子综合问题达成的共识，旨在解决维持和平军警人员费用偿还的根本问题。

二. 立即采取的步骤

6. 高级咨询小组一揽子综合建议的核心是，建议在收集关于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军警人员所产生的基本和附加费用的资料时采取订正做法，以便关于偿还费用比率的决定具有明确的经验依据。该小组的设想是，在高级咨询小组所建议的订正调查做法的基础上备妥新的数据，供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查。在新数据提交大会以及订正比率得到核准之前，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立即采取以下三个综合步骤：

(a) 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采用补充付款，数额相当于每人每月 1 028 美元基本费率的 6.75%；

(b) 为了开展有效的维和并便利付款，从 2013 年 4 月起，典型轮调周期定为 12 个月，秘书长根据行动情形和要求认定需做出其它规定的情况除外；

(c) 如果有关谅解备忘录中明确规定的主要装备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从而影响到特遣队履行规定责任的能力，则从 2013 年 4 月起按比率降低对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偿还率。

7. 高级咨询小组注意到，大会核准了对过去两个财政年度部队费用账户的补充付款，并确定了维持和平预算的节余。高级咨询小组建议，在新费率生效之前期间，大会继续采用这一双轨做法。建议对轮调周期以及设备和人员偿还费用之间的关系采取的措施是这一双轨做法的一部分。

补充付款

8.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是，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继续采用补充付款做法。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6.75% 的补充付款的相当于所有特派团共计 1 770 万美元。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预算没有反映该小组所建议的补充付款。在大会核准之前，这项付款将使所有特派团的费用共增加 6 970 万美元。各特派团将尽一切努力，通过以下方式匀支这些所需经费：改变轮调周期减少的费用；在发生特遣队没有装备和装备不能使用的情况下减少的人员费用偿还或其他可能节余；如果不能匀支额外款项，将要求追加摊款。

轮调周期

9.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立即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典型的轮调周期应定为 12 月。目前，没有规定标准或典型的轮调期。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的标准谅解备忘录附件中所载的准则目前规定，联合国将支付六个月的轮调费用。许多部队派遣国的轮调频率低于 6 个月（一些为 9 个月，另一些为 12 月），而某些部队派遣国轮调更为频繁（每 3 个月一次）。对轮调周期的长短所作的任何决定取决于部队派遣国国家立法和业务问题。每个个体协定反映了商定轮调频率。如果是建制警察部队，标准轮调期目前为 12 个月。

10. 如获得大会核准该提议，将在 2013 年 4 月 1 日实行 12 个月轮调付款办法，并对谅解备忘录附件中关于轮调的相关部分作出调整，以便按 12 个月支付轮调费用。根据预计，将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全面实施 12 个月轮调周期。在这一过渡期间，在 2012 年 4 月至 6 月期间预计不会产生重大节余。据估计，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费用减少额为 2 73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 5 450 万美元。高级咨询小组给予秘书长某些自由裁量权，以便决定以便根据行动情况决定增加轮调频率。商定在涉及某个特定特派团时将采取例外做法。

特遣队所属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

11. 如大会核准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将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如主要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影响到特遣队履行必要职责的能力，则将相应地减少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偿还费用。

12. 目前，通过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特派团对主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支助进行核实，委员会包括特遣队指挥官、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支助司司长或主任。如果备忘录授权的装备无法使用或没有到位，则不对特遣队的这一装备作出补偿。秘书长指出，甚至在装备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的情况下，特派团仍可履行某些职责。根据过去 12 个月期间的核查报告（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根据谅解备忘录全员部署的所有主要装备的可支付金额与所有特派团的实际支付金额之间存在大约 16% 的差异。

13. 如果这种情况在 2013/14 年度继续存在并且对扣除相应的人员补偿款项，那么 2013/14 年度拟议预算所预测的全球军警人员费用将减少约 16%，即 1.771 亿美元。这对每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产生不同影响，而受影响情况取决于这些国家在谅解备忘录中对每个维持和平行动每个特遣队所规定主要装备方面的合规情况。大会注意到这些减少额可能影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解决短缺问题的能力，大会不妨对因没有到位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的百分比而减少人员补偿款项的数额规定上限。

14. 秘书长预计，这项措施可以作为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奖励办法，以确保全员部署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所有装备，从而最终减少或消除减少补偿的必要性。秘书长还预计，在一段时期内，特遣队将部署装备来消除这些短缺，从而增加能力。随着这些能力得到增强，部署和操作更多装备的所需财政资源将相应增加，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补偿也会相应提高。

三. 新制度

调查

15. 高级咨询小组的报告指出，在过去 20 年里，联合国在建立一个明确、可预测制度方面遇到困难，但这一制度有助于确定和调整偿还比率，以支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部队和警察的额外费用，从而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公共利益。报告还指出，必须建立这一制度，以确保联合国向部队派遣国作出公平、公正的补偿，协助实现提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以及最佳利用资源的共同目标(A/C. 5/67/10，第 11 段)。

16. 高级咨询小组认为，若要做到具有公信力和可持续性，部队派遣国补偿制度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立足于所产生的实际支出，而且需要制订一个透明的定期调整和审查流程(A/C. 5/67/10，第 54 段)。该小组注意到，曾多次试图从部队派遣国收集数据，包括通过大会第 63/265 号决议核准的现行流程，但高级咨询小组发现在如何进行调查方面存在某些缺陷，并建议在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方面采取订正做法。

17. 高级咨询小组在现行调查流程方面发现主要问题包括：答复率低；数据不完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同秘书处之间在开展调查方面缺乏互动(A/C. 5/67/10，第 57 段)。高级咨询小组希望保留目前所使用调查表的基本内容，并建议对调查和进行调查的机制作出某些修改，以便取得更加一致、及时的数据。

18. 为此，高级咨询小组建议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互动方法，将数据收集过程同分析更紧密地挂钩，其中将包括(A/C. 5/67/10，第 60 段)：

- (a) 向能够代表部队派遣过程方方面面的为数不多的抽样国家收集数据；
- (b) 编写一套重点更明确的问题，帮助进行更有意义的分析审查；
- (c) 开展互动式数据收集工作，以便进行解释和澄清以及同抽样国家直接接触；
- (d) 查阅公开来源信息以进行比较的可能性；
- (e) 用一年时间进行数据收集、分析和审查；
- (f) 相关部委的最高级财政官员签字认可数据。

抽样

19.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 不再将调查表发给每个部队派遣国, 而是在针对性抽样中让十个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填写调查表。这 10 个国家应从上一个三年期间前 20 个派遣国中抽出 10 个抽样国家, 其中将包括四大收入类别(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和分类, 分为高、中高、中低和低四个类别)的国家。每个收入类别的抽样国家的数目将同每个收入类别派出的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的总数成比率。例如, 根据 2009-2012 年的派遣人员人数, 10 个抽样国家中将包括 1 个高收入、2 个中高收入、4 个中低收入和 3 个低收入部队/警察派遣国。抽样国家在前三年期间派出的部队和警察人数中必须至少占整体的 50%。抽样国家必须愿意在调查小组的协助下提供所需数据(A/C. 5/67/10, 第 62 至 65 段)。

20. 高级咨询小组还强调, 抽样国家的选择将完全透明。如大会核准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 秘书长将立即同上一个三年期间前 20 个派遣国联络, 询问它们表示是否愿意参与。正如高级咨询小组所述, 秘书长的作用是在所作答复的基础上, 确保抽样组成符合标准, 其中包括抽样国家派出的部队和警察人数必须至少占整体的 50%。如果没有国家愿意参与, 将考虑其他因素, 例如派遣的范围和类别, 特别是派遣建制警察部队以及军事人员(A/C. 5/67/10, 第 66 段)。将与符合资格的会员国(即上一个三年期间前 20 个派遣国)协商确定 10 个抽样国家并将名单转递大会。2010 至 2012 年期间前 20 个军警人员派遣国列示如下。

2010 至 2012 年期间前 20 个军警人员派遣国

国家	占全体派遣部队的百分比
孟加拉国	11.05
巴基斯坦	10.92
印度	9.28
尼日利亚	6.04
埃及	5.13
尼泊尔	4.50
埃塞俄比亚	4.33
卢旺达	4.09
约旦	3.64
加纳	3.08
乌拉圭	2.60
巴西	2.42
塞内加尔	2.40
南非	2.24
中国	2.07

国家	占全体派遣部队的百分比
印度尼西亚	1.99
意大利	1.79
摩洛哥	1.75
法国	1.46
斯里兰卡	1.17

数据

21.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数据收集应使用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所核准的减缩调查版本(详情见 A/C.5/67/10, 第 70 段)。高级咨询小组还建议，除继续收集调查已包含类别的数据外，还要收集资料，说明开展联合国规定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原因是这种培训对特遣队的行动实效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是一种必要的额外费用。该小组还建议，要求提供关于支付给高级军官的海外津贴和其他费用的信息。还将要求抽样国家提供其在向维和行动部署人员过程中在每个类别内可能发生的额外和预料之外的费用(A/C.5/67/10, 第 67 和 68 段)。另外还编写了一份订正调查表草稿，供高级咨询小组审议。

方法

22.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一个由具备财政、军事预算编制和统计等领域知识专长的小型专职小组开展调查。该小组将对抽样国家进行访问，以此协助数据收集过程并同抽样国家的相关对应方协作收集数据。高级咨询小组认为，这个小组如工作迅速敏捷，应该能在 12 个月期限内完成这项工作(A/C.5/67/10, 第 69 段)。

23. 为了遵守为期 12 个月的时限，需要迅速确定并聘用一个咨询人小组。为此，秘书长建议该小组由作为咨询人聘用的三名专家组成。小组成员应拥有一系列相辅相成的技能和经验，小组成员必须能够有效地与军事/警察和防卫部门的官员进行有效接触。

24. 在大会核准的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后，应根据职权范围中规定的标准立即开展咨询人甄选工作。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副秘书长和外勤支助部(外勤部)副秘书长将负责监督征聘进程，这一进程将由军事厅、警务司和管理部代表组成的一个小组管理。

25. 鉴于调查对于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综合架构十分重要，因此，为确保调查在规定的很短期限内取得成果，将需要总部给予支助，特别是在协助咨询人进行数据分析和数据列报方面。根据建议，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下为一般临时人员(1 名 P5 和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提供经费，以协助开展研究和数据分析。

列报

26.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通过这项调查从每个抽样国家收集的数据将加以汇编，每个国家的合计费用将按类别(即津贴、工具包和装备、部署前医疗费、国内旅行和训练)列报(A/C.5/67/10, 第71-73段)。也将列报每个抽样国家的月度总费用。在数据列报中不会指明个体国家。在调查进程和数据收集结束后，秘书长将根据所建议的标准(A/C.5/67/10, 第71至73段)向大会提交资料。此外，根据新比率，目前为个人衣物、用具和个人武器支付的不同数额将合并成一个基本比率。在每个类别下支付的实际数额将通过调查进行收集。

审查

27.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一旦核准了新的基准，则应该利用从新选定抽样国家收集到的数据，每四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见A/C.5/67/10, 第76段)。在大会核可该小组建议的数据收集做法之后，上文第17至25段所述的程序将在自这一比率实施之日起满四年之前12个月重复进行。数据收集进程所涉及的相关经费将在相关财年的支助账户预算中列报。例如，如果根据订正调查程序制订的新比率在2014年6月得到批准，那么下一个审查日期作为2018年6月，而调查进程则应最迟在2017年初开始。调查经费将在2016/2017年度和2017/18年度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提出。

28.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在根据订正数据收集工作制订新的基本比率后，为了简化起见，比率中的现有不同要件应合并为一项付款。

所涉经费问题

29. 为调查进行管理和提供支助的费用在12个月期间共计190万美元，其中包括3名咨询人12个月合同的费用；前往10个抽样国家的差旅费用；在总部提供支助的2个一般临时人员员额(1个P5和1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般临时人员费用；有关间接费用。

四. 偿还费用制度

30. 根据拟议的新制度，高级咨询小组建议作出若干其他修改和调整。

31. 高级咨询小组认为，目前有机会修改偿还费用制度的现有架构，以更好地反映现代维持和平工作的要求。具体而言，小组指出现有架构不区分特派团类型，也不区分向特派团派遣部队国家所承担的风险程度。它也不以确保联合国行动(比40年前更多样、更复杂、更分散)掌握合适种类的军事和警务专长为目标(A/C.5/67/10, 第80段)。

额外补偿

32.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采用两种额外补偿，即风险额外补偿和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以反映现代维持和平行动任务和需求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风险额外补偿

33.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第一种额外补偿用于奖励在风险超常情况下表现良好并在不规定限制条件和不予附加说明情况下执行任务的特遣队(该建议的理由说明见 A/C.5/67/10, 第 24-26 段)。具体而言,小组建议授权秘书长向在不规定限制条件和不予附加说明情况下执行任务的具体单位颁发奖金(A/C.5/67/10, 第 83 段)。

34.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此类奖金的年度总金额不高于每个维和财政年度期间向所部署特遣队员平均人数的 10%所支付额外补偿的 10%。小组还建议,额外补偿在服役结束时直接发给特遣队员个人(A/C.5/67/10, 第 83 段)。

标准

35. 高级咨询小组为决定是否发给风险额外补偿设定了若干标准。鉴于该额外补偿具有特殊性,小组提出:如建议获得核准,秘书长在执行时应考虑到生命、财产和房地是否因冲突方、破坏份子、潜在侵略者或军阀的敌对行动而面临超常和持续的风险(A/C.5/67/10, 第 85 段)。虽然可能还有其他标准,但必须符合此标准才能发给额外补偿,因为其他标准,例如在行动中地雷或其他致命武器系统造成死亡或受伤的严重威胁,可能使死亡风险升高。在决定是否支持发给额外补偿的建议时,将考虑到是否存在小组报告第 85 段所述的其他标准。

适用

36. 特派团应根据实地的行动情况,仅在其认为所确定的一个或多个单位符合上述条件时才建议发给额外补偿。建议应提交给根据特派团团长或秘书长特别代表设立的由部队指挥官和警务专员组成的特派团高级别小组。建议将送交总部审查,并附带证明文件,显示推荐的一个或多个单位在风险超常情况下开展活动。高级咨询小组建议,在符合规定时,应每季度作出发给额外补偿的决定(A/C.5/67/10, 第 113 段)。鉴于该额外补偿具有特殊性而且资金有限,因此不应期望每季度均批准额外补偿。

37. 对每项建议的审查将分四步进行。第一,特派团高级民事人员和军警人员组成的小组将评估是否有单位符合标准(见上文第 35 段)。第二,小组的建议需由特派团团长批准,然后交总部审查。第三,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在军事厅、警务司和行动厅协助下审查建议,然后根据该单位的表现决定是否应发给额外补偿。副秘书长将根据秘书长的授权每季度批准建议。第四,如建议经审查后获得

核准，则向该具体单位的成员分发 10%的额外补偿，奖励在记录显示其受到威胁期间的表现。

38. 将参照特派团来源提供的现有信息，核对发给风险额外补偿的建议和决定。这些信息来源包括：每日情况报告、编码电报、部队和警察每日活动报告以及部队指挥官或警务专员正式确认曾使用实弹的任何其他报告。

39. 风险额外补偿应在部队返国之前在任务区支付，因为不可能从纽约向士兵个人支付额外补偿。各特派团均设有在当地付款的出纳处和相关机构。为减少已部署特遣队因携带大量现金而产生的风险，额外补偿的支付将仅作为正式离职程序的一部分办理。

40. 如发给额外补偿的决定在部署结束后作出，则需将额外补偿付给部队派遣国政府，而派遣国政府有责任确保有关单位的士兵个人收到付款。

所涉经费问题

41. 风险额外补偿的发放将取决于大会根据修改调查过程所收集数据核准的新偿还费用比率。因此无法确切说明高级咨询小组关于支付风险额外补偿的建议涉及多少经费，而只能说所涉经费将限制在不超过偿还部队费用总额的 1%。如大会核准该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将就支付额外补偿的筹资机制拟定完整建议。

审查

42. 秘书长有一项须经大会核准的提议，即每年对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在维和概览报告范围内提交关于执行该建议所涉经费等问题的报告。将在 2013/14 年度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提议设立外勤军警人员评价办公室主任，可责成该办公室监测额外补偿发放情况。

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

43. 高级咨询小组指出，许多维和行动均需要专业化能力来完成其任务，但专业化能力往往不足(A/C.5/67/10, 第 86-88 段)。该小组还指出，偿还费用制度的结构应有助于提供足够数量的专业化能力和部队，满足当代维持和平任务的需求。这就需要在维持和支持现有部队派遣国数目的同时，扩大部队派遣国群体(A/C.5/67/10, 第 37 段)。

44. 高级咨询小组认识到，长期而言，偿还费用制度的结构应与时俱进。该小组还探讨了按所派遣单位而非按人头给予补偿的可能性。该小组认为，这一做法若要切实可行，就必须满足某些先决条件。该小组认为，偿还费用制度应随此领域的进步不断发展(A/C.5/67/10, 第 91 段)。这符合秘书长最近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67/632)以及向该委员会所作定期通报和最新情况介绍中提出的能力驱动做法。

45. 高级咨询小组赞成继续以标准的按人头基本费率结构偿还宪兵和建制警察的费用，但建议向供不应求的关键推进者发放额外补偿。秘书长将不时针对具体特派团确定是否有关键推进能力、哪些关键推进能力符合资格，并逐一确定补偿额度。如风险额外补偿一样，将对任何财政年度可发放的此类补偿规定上限。此类额外补偿的年度总额不高于在维和财政年度向所部署特遣队员平均人数的 20% 所发放额外补偿的 15% (A/C. 5/67/10, 第 90 段)。

适用

46. 如建议发给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应依据维持和平行动部 2009 年以来对能力差距清单所作的分析。就某项能力供不应求因此符合额外补偿资格标准所作的评价应提出证据，显示相关特派团至少在 6 个月期间一直缺乏该能力，而且已尽一切努力弥补该差距。为透明和公平起见，所有被认定符合资格的作出贡献人员均将获得该财政期间的额外补偿。

47. 如果是新设立的特派团，必须已尽一切努力找到短缺的能力，否则不发给额外补偿；只有在符合这一条件时，才会建议发给额外补偿。

48. 提出发放建议时应考虑到额外补偿的特殊性，并针对具体特派团提出。根据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的上限，向符合供不应求标准的单位初次发放额外补偿的比率将为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总额的 15%，按相关财政期间发放，并每年审查一次。

所涉经费问题

49. 一旦决定向某特遣队发放额外补偿，将在支付正常部队费用的同时向政府发放额外补偿，但前提是特派团账户有现金。

50. 如关于风险额外补偿的建议一样，如何评估所涉经费问题取决于大会根据修改调查过程所收集数据核准的新偿还比率。鉴于在就订正费率作出决定后才会支付额外补偿，目前无法详细说明涉及多少经费。但是，付款总额将限制在与部队相关偿还费用总额的 3%。如第 41 段关于风险额外补偿的说明一样，如大会核准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秘书长将就支付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的筹资机制拟定完整建议。

审查

51. 如果批准设立负责评价外勤军警人员的主任，则将由其负责每年审查发放额外补偿的情况。将分析在何处、针对何种能力、向何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支付了额外补偿，并分析支付额外补偿对派遣情况和具体特派团任务产生的作用。此外，还将监测整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还须评估有可能获得额外补偿这一点对部队组建有何影响。如第 42 段关于风险额外补偿的说明一样，也将在维和概览报告范围内说明支付关键推进者额外补偿所涉的经费等问题。

特派团的福利和因特网接入

52. 高级咨询小组关切的是，福利安排支出参差不齐，无法一律达到建议的最低标准。该小组认为，如把这些款项直接付给特派团，然后发给指挥官个人，更有可能确保实现支付偿还费用的初衷，并提高不同国家特遣队之间的一致性。该小组建议，拨给特遣队用于提供因特网接入的经费由特派团一级管理(A/C.5/67/10, 第95和98段)。

53. 如大会核准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用于提供福利的经费(每个特遣队队员每月6.31美元)和用于提供因特网接入的经费(每个特遣队队员每月2.76美元)则将在特派团一级直接支付。需要建立更多控制措施，用以监测和记录这些经费的正当使用情况。

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付款

54. 为增加向部队和建制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频率，主计长决定，在保持目前每季度偿还费用时间表的同时，还将不断监测各维和特派团的现金状况，以便那些在最近一次应支付季度付款时因特别账户现金不足而无法支付部队派遣国、但后来获得了足够现金的特派团能在付款周期外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这样可切实将年度期间拖欠这些国家的余额限制在最低程度。

合规情况

55. 高级咨询小组建议设立制度，确保有效监测部署前培训和行动待命情况以及评估任务完成情况，并确保特派团存在的整个期间有资源进行适当的核查和评估(A/C.5/67/10, 第118和119段)。通过设立负责评估外勤军警人员的主任级员额，可切实增强对维和行动军警资源使用情况、包括培训和行动待命情况的检测和评估。关于设立这一员额的建议将在2013/14年度支助账户拟议预算中提出。该员额的任职者将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负责。

其他方面

56. 高级咨询小组确定，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至关重要的关系有另一些方面需要注意，并就此提出若干建议。如大会核准该小组的报告，则将就这些方面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7. 如高级咨询小组的建议获得批准，则请大会采取以下行动：

(a) 表示注意到，如执行高级咨询小组建议立即采取的步骤，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在2012年7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和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将需要分别编列1 770万美元和4 240万美元的开支；

(b) 核准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追加资源 534 900 美元，包括设立两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核准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1 365 500 美元，包括设立两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负责修改调查方法；

(c) 停止使用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规定的调查表。
